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60　　公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冬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桂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学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0,129,479.07	1,505,562,971.20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026,536.64	1,135,440,164.98	7.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0,363.02	-119,273,830.39	3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7,934,193.18	867,736,481.72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5,098.61	23,653,484.68	3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11,707.23	18,818,478.35	4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3.78%	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4	0.0946	32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64	0.0946	329.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423.47	5,051,89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010.26	792,69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147.49	-126.67	
所得税影响额	-861,111.64	-861,076.79	
合计	1,808,469.58	4,983,391.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冬根	66,230,422	26.49	66,230,422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188	5.50	13,740,1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91,438	4.40	10,991,4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9,813	3.50	8,759,8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卫东	7,647,938	3.06	7,647,938	无		境内自然人
薛江屏	7,623,938	3.05	7,623,938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何雪萍	7,010,067	2.80	5,067	无		境内自然人
傅林男	6,018,563	2.41	6,018,563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晓华	5,635,125	2.25	5,635,125	质押	4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东强	5,241,563	2.10	5,241,56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雪萍	7,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宛俅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时涛	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
钟格	1,2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500
傅钦龙	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880,388
钟伟澜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张琳	739,478	人民币普通股	739,478
上海偏锋投资有限公司-偏锋2期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仰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仰恩-雄翔二号基金	522,53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比报告期初降低8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而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2. 应收票据比报告期初增加42.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预付账款比报告期初增加92.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备货较多、预付款增加。
4. 存货比报告期初增加7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备货较多。
5. 其他流动资产比报告期初增加144.04%,主要原因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6. 在建工程比报告期初增加82.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厂房建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报告期初增加36.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8. 预收账款比报告期初增加10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合同预收款增加。
9. 应付职工薪酬比报告期初降低6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2016年度的员工年终奖。
10. 应交税费比报告期初降低9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备货较多,进项税抵扣增加。
11. 其他流动负债比报告期初增加62.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员增加带来跨期费用比报告期初增加。
12. 营业总收入上去年同期增加2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增加。
13.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增加销售人员等带来工资和差旅等费用增加。
14.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146.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减少。
15.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49.48%,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6.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86.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进行了单独列示,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中。
17. 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74.4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软件产品占比同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18.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30.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比略有下降。
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较好,回款较多。
20.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8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良好,软件产品销售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保保证金收回增加。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比上年同期7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备货增加、预付款增加。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8.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厂房建设投入。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借款。
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借款及偿还债务。
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银行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企业合并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达信息”),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45万元,另外655万元进入璨达信息的资本公积。增资后,璨达信息实收资本为1,725万元,公司占璨达信息的股权比例为2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璨达信息出资500万元。璨达信息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璨达信息成立日期为2014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虞谦;注册资本:1725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一层34部位;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信工程,办公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数控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璨达信息的股权为20%;公司持有璨达信息的表决权比例为20%;截止本期末,公司实际对璨达信息的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未设定期限。

3.2.2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发生的日常经营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公司向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230.43万元。向北京爱士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16.72万元。上述交易所涉及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注: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秦长钦(截止2016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5943%)和本公司股东高翔投资的公司(截止2016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5943%)投资成立的公司。北京爱士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23日,公司IPO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完成后,秦长钦和高翔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下降到了1.95%,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3.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人的情形之一,因而本期公司与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计算。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股东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王超、朱风涌、周圣强、魏治兵、钱建忠、骆红虞、范建根、徐韻、吴英男、秦志民、赵维、罗明净、晋兆龙、殷建仁、汪雄、蔺先祥、朱海燕、张敬迅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12年7月20日自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共4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王超、朱风涌、周圣强、魏治兵、钱建忠、骆红虞、范建根、徐韻、吴英男、秦志民、赵维、罗明净、晋兆龙、殷建仁、汪雄、蔺先祥、朱海燕、张敬迅	除上述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的股份外,其余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卫东、薛江屏、傅林男、陈晓华、秦长钦、高翔、余方标、徐幼杰、陆武民、殷华、费生根、姜浙军、张建男、曹慰敏、吴金荣、窦建华、汪福明、朱文明、顾华、王林娣、胡建新、李东华、华玉良、曹国亮、杨宏奎、陆东强	按照《公司法》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钱建忠、王超、朱风涌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任职期间及在离职后6个月内;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薛江屏	在其兄薛汇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薛汇如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其兄薛汇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薛汇如离职后6个月内。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辛晨银、晋青剑、郑学君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及在离职后6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陈冬根	不在本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7年1-12月,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以上。

公司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 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具体请参见公司2017-033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公司2017-034号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 (即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中相关政府补助进行变更。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2017年1-9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7,094.95万元。上述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报备文件(如适用):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7年第三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9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并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回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交易对方对交易的时间进程及交易确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外投资监管趋严,因此经过与交易各方的持续沟通及反复论证后,认为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计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续拟通过上述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海外资产的收购计划。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同时,公司拟于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2、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为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达辉律师事务所”),商业及财务尽职调查机构为RSM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RSM”)。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达辉律师事务所、商业及财务调查机构RSM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和架构进行设计,并将交易方案、架构、流程、监管关注问题以及融资安排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至5月上旬,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讨论了交易方案和架构、示意性时间表和流程、监管关注问题、融资安排等,并拟定下一步主要工作计划;

至5月下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RSM,就RSM的财务尽调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各方就商业尽调、财务预测和下一步尽调方案进行讨论;公司与达辉律师事务所,就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各方讨论了交易架构中的法律问题,并根据初步尽调结果,讨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至6月上旬,由于尽职调查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讨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时间表及其他相关工作;

至6月下旬,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

至8月上旬,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沟通、讨论交易文件相关条款,以及持续开展标的资产的商业尽职调查;

至8月下旬,达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的限制性规定做出论证;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同本次交易的潜在财务投资人持续讨论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至9月上旬,根据投资方的融资需求,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论证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论证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

至10月上旬,根据与交易对方的持续沟通,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进一步论证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和交易的整体安排,并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方案进行反复讨论;

经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并审慎研究后,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公告》。尽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计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续拟通过上述《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的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海外资产的收购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10月1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达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关于公司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因各投资方均为境外主体,且拟用资金全部来源于境外自有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性规定事宜,以及其它中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中明确提示正在筹划的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DMG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DMG香港”)、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Victory Harbor Ltd.(以下简称 “Victory Harbor”) 与标的资产股东Lizhan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了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中明确提示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境外资产,并且备忘录仅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10月1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并充分披露了重组终止风险。

4、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后的结果,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公告》。尽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计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续拟通过上述《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的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海外资产的收购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DMG香港拟联合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Victory Harbor通过现金方式收购Asia W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100%股权。Asia W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为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收购标的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的下属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参与投资基金收购事宜,后续收购计划将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除保密条款、尽调及排他期等条款具有约束力外,其他条款均为意向性条款,不具有约束力,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约责任或赔偿。

5、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补充说明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收益分配机制、退出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说明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公司回复:

一、夹层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Fame Lead Limited Partnership;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规模:夹层基金的出资总额拟定为136,000,100美元;

4、基金存续期:3年,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可以延期一次,最长延期2年;

5、出资方式及结构:

(1)主要有限合伙人:DMG香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5,000,000美元;Victory Harbor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500,000美元;Victory St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Victory Station”)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4,300,000美元;GLC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以下简称“GLC”)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9, 200,000美元;

(2)普通合伙人:DMG Lead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MG Lead Management”)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美元;

6、基金管理人:由DMG Lead Management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7、管理费:不收取;

8、收益分配:基础收益为年化12%,全部向GLC分配;超过基础收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向GLC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配;

9、基金投资方向:仅可投资于Fame Gra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退出方式:通过Fame Gra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Fame Grand”)实现退出;

11、退出措施:若存续期届满时,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或其关联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受让Fame Lea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Fame Lead”)持有的标的项目资产;

12、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DMG Lead Management为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Victory Harbor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DMG Lead Management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Victory Harbor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500,000美元;

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Victory Station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4,300,000美元;

13、因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的初步意向,该基金的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一票否决权等尚未确定的事项,将在正式协议签订时确定并披露。

二、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Fame Grand Limited Partnership;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规模:并购基金的出资总额拟定为256,000,200美元;

4、基金存续期:3年,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可以继续延期一次,最长延期2年;

5、出资方式及结构:

(1) 主要有限合伙人:Fame Lead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36,000,100美元;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以下简称“TAIPING TRUSTEES”)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20,000,000美元;

(2)普通合伙人:DMG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MG Grand Management”)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美元;

6、基金管理人:由DMG Grand Management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7、管理费:不收取

8、收益分配:基础收益为年化8%,全部向TAIPING TRUSTEES分配;超过基础收益部分按出资比例向TAIPING TRUSTEES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

9、基金投资方向:仅可投资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10、退出方式:投资项目独立上市或并购退出或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或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Fame Grand持有的投资项目;

11、退出措施:若存续期届满时,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受让TAIPING TRUSTEES持有的Fame Grand出资份额,或Fame Grand持有的标的项目资产。

12、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DMG Grand Management为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Victory Harbor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DMG Grand Management的董事;

13、因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的初步意向,该基金的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一票否决权等尚未确定的事项,将在正式协议签订时确定并披露。

6、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或在设立并购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或在设立并购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7、并购基金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100%股权的原因、筹划过程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关联方是否为收购完成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是否有并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公司回复:

(1)并购基金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100%股权的原因、筹划过程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进行积极磋商。一方面,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对方对交易的时间进程及交易确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且对外投资政策整体趋严,上市公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流程进行直接收购的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另一方面,通过与交易对方的长期沟通及对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初步了解,公司与潜在资金提供方均认为标的旗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及良好的财务表现。因此,公司与潜在资金提供方拟初步联合发起夹层基金及并购基金,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100%股权,相关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司与潜在资金提供方就潜在融资方案进行了初步沟通,初步讨论由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主导在境外设立投资基金。2017年6月-9月,根据与交易对方的持续沟通,公司与潜在资金提供方就基金架构问题进行了持续讨论。2017年10月上旬以来,随着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方案愈来愈不明朗,一方面公司持续与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方案保持进一步沟通,另一方面公司内部与潜在资金提供方就修改基金架构亦进行了详细讨论。2017年10月16日,各方签署关于设立夹层基金及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同日,并购基金全资控股SPV Fam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与Lizhan Investment Limited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中,一方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MG 香港初步拟出资总额仅为15,000,000美元,在夹层基金中及并购基金(间接投资)占比及出资金额较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本次潜在的合作投资可借助福布斯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并为后续公司与福布斯品牌进一步合作创造了潜在的契机。因此,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关联方是否为收购完成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

鉴于本交易的融资安排仅为框架性协议还不具有法律效力,后续可能进行调整,因此本公司目前较难判断肖文革先生是否构成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实际控制人。待本交易的融资安排具备法律效力后,本公司将后续依法进行披露。

本公司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不存在业务上的相互竞争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完成系列重组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主要将包含三个版块:(1)与福布斯品牌关联的高端奢侈品零售;(2)福布斯传媒不超过10%的股权;和(3)福布斯品牌授权业务。

关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第(1)项业务,本公司业务与此无涉,目前也无进入此等业务领域的商业计划。

关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第(2)项业务,并购基金将间接通过 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持有福布斯传媒不超过10%的股权;且更重要的是,福布斯传媒的业务与本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关系并非水平竞争关系,即福布斯传媒业务从事的是杂志发行、互联网网站运营、知名权威榜单系列开发以及举办品牌盛典论坛等业务,而本公司传媒业务侧重的是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因此就该业务领域不存在本公司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相互竞争的问题。

关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第(3)项业务,本次交易后拟由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指定本公司或其旗下子公司作为被授权人直接从相关权利人取得相关授权权利,由上市公司或其旗下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结合自身业务需要使用相关授权权利,因此也不会出现本公司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相互竞争的问题。

8、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回复:

(1)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原名为Platinu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7年4月2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公司注册号为1943092。设立时,公司发行总计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Lizha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回复日,公司发出总计100股股份,每股票面价值为1美元。Lizh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所有公司发行的总计100股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期权、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2017年10月,Platinu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决定,将公司更名为 “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2)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主营业务及盈利模式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完成系列重组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将围绕“福布斯”品牌,发展和运营其大中华地区的娱乐以及奢侈品零售业务,并将通过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持有福布斯传媒不超过10%的权益。其中,传媒业务方面,福布斯拥有多元化的全球性平台,开展杂志发行、互联网网站运营、知名权威榜单系列开发以及举办品牌盛典论坛等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含媒体订阅收入及其他品牌、榜单授权相关收入。奢侈品零售业务方面,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将在香港及台湾运营奢侈品零售商店,主要服务于当地居民及世界各地赴海外旅游的高端消费人群,主要包括奢侈品零售、寄售及营销等相关收入。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完成相关重组是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截至目前,根据与交易对方的相关沟通,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相关重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

(3)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主要模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收入	138,146.44	91,285.28	41,798.76
归母净利润	21,830.40	19,369.70	8,313.93
总资产	81,384.98	69,315.75	63,484.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9、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及主要交易条款,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相关利润承诺条款,并结合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较净资产增值率、增值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交易对方、主要交易条款及利润承诺条款

本次交易对方是Lizh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系一家根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条款包括:

对价和付款:关于并购基金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100%股权,其中60%按协议约定的进度向卖方支付, 剩余40%的交易价款受利润承诺条款的约束视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在未来三年的财务表现支付给卖方。具体而言,若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在第一利润考核期间(2017年)满足双方约定的净利润指标(2.2亿港币),则并购基金向卖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5%;若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满足第二利润考核期间(2018年)的净利润指标(2.3亿港币),则并购基金向卖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5%;若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满足第三利润考核期间(2019年)的净利润指标(2.4亿港币),则并购基金向卖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0%。若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在某一利润考核期内未能达标,则并购基金在相应的考核期内向卖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若某一考核期内经调整后并购基金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为负值,则卖方应向并购基金支付差额部分,但最高不超过总交易价款的60%。关于并购基金收购福布斯传媒的股权,并购基金将在收购完成后通过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持有福布斯传媒5%的股权,并通过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享有从相关权利人额外收购福布斯传媒不超过5%股权的期权。收购福布斯传媒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受利润承诺条款的约束。

转股权:关于收购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100%股权,如并购基金未能在收购协议约定的日期出具融资到位的证明文件而导致本交易未能交割,则卖方有义务将此之前已收取的部分交易价款转成双方指定的目标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若卖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完成转股,则应退还已收取的部分交易价款。

其他:本次收购交易文件还包括其他股权交易标准条款,如承诺与保证条款、赔偿条款、终止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

(2)结合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较净资产增值率、增值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福布斯是全球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商业品牌之一,成立至今已经拥有100年的历史。本次交易完成后,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将主要围绕“福布斯”品牌开展相关业务。

其中,传媒业务领域,福布斯杂志及福布斯网站已经渗透至全球150个国家,其印刷版本分销至全球70个国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福布斯定位全球高端精英人群,尤其受到年轻精英群体的关注,18-24岁年龄段的读者占读者总数的约50%。根据RSM Consulting的商业尽调结果显示,在美国市场上,福布斯印刷杂志读者达到630万人,是经济学人、大西洋、财富杂志及彭博经济周刊等杂志的读者数的两倍。福布斯网站也是美国商业类网站访客浏览量最大的网站,2016年福布斯网站独立访客数达到5,270万人次。相比之下,市场上同类型网站如有线电视财经网,华尔街日报、彭博网于2016年的独立访客量总数仅约为2,500万人次。在亚洲市场上,福布斯发行8种不同版本的杂志,福布斯中国与众多知名且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人物一道,共同扩张福布斯印刷版及电子版杂志在中国的版图。福布斯中国杂志是福布斯所有品牌推广活动的中心,包括活动、观点分享、联合品牌合作、数字推广,例如,移动媒体、社交平台和网站。同时,福布斯中国名人榜单,以收入、网络搜索点击量以及报纸、杂志和电视的曝光率等因素作为评选依据,涵盖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各界知名人士。在充分竞争的全球市场中,福布斯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经济学人、财富杂志、彭博经济周刊、BuzzFeed、Business Insider、New York Times、News Corporation及迪士尼等大型传媒公司及集团。

此外,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在大中华区的高端奢侈品业务品牌门店均位于香港及台湾的核心商圈,交通便利,临近知名旅游景点,因此保证了拥有充足且稳定的客流量,每年接待近100万人次。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单一门店面积约30,000平方英尺,且店内布局合理,给顾客创造了优质的购物环境。店内设有VIP室,可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服务的要求。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同其供应商及旅行社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其产品的来源和客户数量。同时,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高端奢侈品业务以优质的产品、全面可靠的售后服务保证了其长期拥有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2014年至2016年,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的高端奢侈品业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50%-60%的水平。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日尚免税店、DFS、利福国际、百盛集团等。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较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增值率约为385%。同时,以2017年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的对赌净利润为基础,本次交易的PE倍数约为9.09x。根据Capital IQ可得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0月18日,标的公司相关可比公司的PE倍数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PE	2017年预测PE
传媒文化类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NYSE:DIS	17.43x	16.56x
Time Warner Inc.	NYSE:TWX	18.70x	16.62x
News Corporation	NasdaqGS:NWSA	NA	32.22x
Gannett Co., Inc.	NYSE:GCI	NA	9.79x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NYSE:NYT	47.04x	27.12x
Time Inc.	NYSE:TIME	NA	12.44x
平均值		27.72x	19.13x
零售类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SEHK:6808	22.31x	22.47x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EHK:1212	7.11x	9.34x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SEHK:289	4.65x	NA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SEHK:3368	10.91x	NA
平均值		11.24x	15.91x

同时,根据Wind可得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0月18日,A股上市公司中,传媒与文化业的平均市盈率为47.49x,百货零售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57.42x。

综上,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同时,FBS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相关业务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且福布斯品牌在全球范围内有着强大的商业品牌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9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交易对方对交易的时间进程及交易确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外投资监管趋严,因此经过与交易各方的持续沟通及反复论证后,认为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暂不复牌公告》、《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00-16: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 (全景? 路演天下)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网址为:http://rs.p5w.net。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将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